

维 保 合 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司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设备类型：3.0T 磁共振
- 品 牌：西门子
- 规格型号：MAGNETOM Lumina
- 序 列 号：200036
- 数 量：1 台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维保期限：2024 年 01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

本次合同总价(含税价)总计人民币 贰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2560000.0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乙方合同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第一期合同款：于 2024.11.30 前支付：¥1280000.00；

第二期合同款：于 2025.11.30 前支付：¥1280000.00。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如有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公司名称：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玄武支行

账号：320006610010141083596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

- 保证冷头正常使用，保证液氦处于安全水平；
- 定期提供维护保养，保证开机率达 95%，提供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与远程服务；

3: 本合同服务范围: 全保(包含精密空调、水冷机、磁体、冷头、液氦、线圈等内容), 不包含其他第三方生产的设备;

4: 其他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小时*365天热线支持、现场服务、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工时, 所更换的备件承诺为原厂合格备件, 包含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的,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 其他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转让

- 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转让本合同;
-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一条 其他

- 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补充协议内容如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LOGY

苏
展有



合同号：2024-ZBK-062



甲方（签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6.3

乙方（签章）：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05.30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1367516282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18015857777

